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张金辉 陈芳平 李张发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